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 檢、警、地政機關區域聯防 共同打造防制「地面師」詐騙聯繫平台

近來詐取被害人不動產（俗稱「地面師」）之新興詐騙案件漸增，往往造成民眾財產重大損失，本署檢察官除不遺餘力，業已查獲起訴多起此類案件並即時阻止被害人不動產受損外，本署檢察長戴文亮為澈底防止民眾受害，更於 114 年 2 月間，著手規劃如何有效打擊「地面師」詐騙犯罪，希望透過行政程序、刑事偵查資源之整合，與地政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合作，從阻詐、防詐、懲詐等角度，打造針對此類詐騙案件之預防與查緝聯繫平台。

本署遂於 114 年 3 月 3 日邀集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市警局），研議共同防制「地面師」詐騙案件之策進方案，有效整合現行行政上之防範或阻止詐騙具體做法與介接詐騙犯罪之刑事偵查程序，並於會後達成共識：

- 一、架構「具體通報流程」：於地政局遇有高風險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或預告、信託登記案件，進行關懷提問時，發現有異常情形，旋即通報市警局所屬各分局參與調查，於調查後發現涉嫌詐騙犯罪時，即刻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二、設立「相關通報標準」：研商高風險登記案件、關懷提問異常情形、涉嫌詐騙犯罪報請本署指揮之具體標準、參考因子。

三、建置「地籍異動即時阻詐」：於本署或市警局發現有地面師詐騙案件時，可及時通報地政局，以達成阻止登記或建立特殊地建號管制，有效阻詐。

為向民眾宣導反詐騙觀念及宣示桃園地區執法團隊打擊詐欺犯罪決心，特於今日上午 10 時，在市警局舉辦「打詐儀表板暨地籍異動即時通阻詐」記者會，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馬鴻驛、市警局副局長劉印宮、地政局副局長黃建華共同對外說明並啟用聯繫平台，本次聯繫平台之規劃，以地政局事先藉由高風險之登記案件關懷提問，進行「識詐」；由本署及市警局，於詐騙犯罪發生時，有效阻止詐騙集團透過抵押權登記，取得贓款，並迅速進行刑事偵查程序，有效「阻詐」、嚴厲「懲詐」，落實行政院於 114 年起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以求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政府施政目標，為國人打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